

轉 發 公 文

一、中區國稅東山服務字第 1050553340 號函

主旨：本所訂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至 4 點辦理「10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宣導暨營業稅常見錯誤樣本電子發票宣導(含電子計算機使用條款落日)講習」，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員工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goo.gl/t6gB4u>

二、中區國稅民權服務字第 1050606545 號函

主旨：本所訂於 105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地下一樓訓練教室舉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汰(清)算媒體申報及機關團體網路申報實務講習暨座談會」，請懇予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goo.gl/7zUfw5>

三、中區國稅臺中服務字第 1050157927 號函

主旨：本分局訂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六樓簡報室舉辦「10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補充保費網路申報講習及座談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goo.gl/v80WbJ>

四、中市 105 年電總字第 060 號函

主旨：本會訂於 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於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IFRS 導入及媒合交流會」，函邀員單位擔任協辦單位，並邀請會員報名與會，請懇允見復。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goo.gl/K348o8>

報名資訊：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goo.gl/Jk20G1>

時間	主題	講者
13:00~13:30	報 到	
13:30~13:40	長官及貴賓致詞	經濟部工業局
13:40~14:00	IFRS之推動運用與展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吳惠如組長
14:00~14:50	落實商業會計準則，強化企業競爭優勢	東青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廷會計師
14:50~15:00	休息&交流	
15:00~15:50	強化中小企業編製財務報告能力	台中市記帳士公會-林鴻明理事長
15:50~16:20	IFRS專業服務推廣暨導入應用分享	IFRS能量登錄之資服業者
16:20	交流&賦歸	

(主辦單位得保留變更講程主題及講師之權利)

秘書處 敬上

稅務新訊快覽

1. 公司招待員工國外旅遊，是否要課徵綜合所得稅及辦理扣繳？

臺南市蔡小姐來電詢問，公司舉辦業務競賽，員工如達到績效目標，由公司招待國外旅遊所支付之旅遊費用，是否屬員工所得要課徵綜合所得稅？公司要辦理扣繳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如舉辦全體員工皆可參加之員工旅遊，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旅遊，則屬員工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招待特定員工旅遊所支付費用，如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無須辦理扣繳，僅須列單申報即可；若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且由公司負擔者，或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該旅遊費用屬公司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為獎勵其員工甲君等5人表現優異，特別招待他們赴美8日遊，共支付旅遊費用60萬元，A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在休閒育樂項目，僅可再動支20萬元，餘40萬元則由公司負擔支付。其中20萬元屬甲君等5名員工之其他所得，免辦理扣繳，僅需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列單申報即可；另40萬元則屬甲君等5名員工之薪資所得，A公司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如有舉辦員工旅遊，應多加留意稅捐問題，避免因違反規定而被補稅處罰。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褚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7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8/1/2016

2. 105年7-8月份營業稅申報截止期限，適逢中秋連續假期，展延至105年9月19日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報繳營業稅，原則上以2個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營業稅申報書，並檢附逐打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105年7-8月份之營業稅，原應於105年9月15日前申報繳納，因適逢中秋連續假期，所以截止期限依規定展延至105年9月19日（星期一）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網路申報，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稅系統向來配合申報截止期限，順延開放2日，以利營業人辦理更正申報事項。因此，配合上述連續假期，105年7-8月份之營業稅網路報繳系統，亦順延至105年9月21日（星期三）24時止。

該局提醒，雖然營業稅網路報繳系統多開放2日，但是申報期限仍以規定期限為準，如果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稅，除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二滯報金及滯納金處罰外，也將適用較長之核課期間。該局呼籲，部分營業人皆慣性拖延申報期限後2日才申報營業稅，以105年7-8月份營業稅為例，申報期限是105年9月19日，如果於105年9月20日或9月21日始辦理申報，雖然未超過2天不必被加徵滯報金及滯納金，但仍屬逾期申報案件，高一區疏忽短漏報而被稽徵機關查獲，將適用7年的核課期間予以補稅或併予處罰，反而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科林高兆，聯絡電話：23051111 轉 751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7/29/2016

3.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部分修正

財政部高雄區國稅局中山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業以105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504568400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之各種違章情形裁罰金額或倍數如下：違章情形一、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裁罰金額或倍數修訂為「按短漏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處1.5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確定前已繳納稅款者，處 1 倍之罰鍰。」；違章情形二、1 年內經第 2 次查獲者，修訂為「按短漏開銷貨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處 2 倍之罰鍰。」；違章情形三、1 年內經第 3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修訂為「按短漏開銷貨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據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 1 年內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貨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達 3 次者，應就短漏開銷貨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 5 倍以下但不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罰鍰，並停止其營業。請營業人務必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屆時遭受停業之處分。【#283】

(聯絡人：崑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榮銘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5457)

-----財政部高雄區稅務 7/28/2016

4. 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不得繳證券交易稅，但應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時，得選擇發行或不發行股票。如選擇不發行股票，股東日後於轉讓股份時，出具所書立之「股份過戶書」或「股份轉讓證書」黏債權憑證，非屬有價證券，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即新臺幣 5 億元以上)，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 3 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一定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不發行股票。是除對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須強制公開發行股票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如家族性或資本數額較小之公司等，解除其發行股票之枷鎖，可選擇不發行股票以減少企業於設立之初及增資所產生之股票發行、簽證及股務服務等成本。

該局進一步說明，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者，其股東轉讓持有股權時，因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所稱之有價證券，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其稅負端視買賣股權產生損益而定，賣出或交易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如有利得，個人股東依法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之，如有損失，可扣抵當年受財產交易所得，不足扣除時，得以以後三年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若為法人股東則應列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如有損失當年受不足扣除時，亦可於以後三年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特別提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時，應查明持有股份是否黏貼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如轉讓非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卻繳納證券交易稅，嗣後，國稅局仍會追繳個人股東當年受之財產交易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如轉讓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者，證券買受人(即代徵人)應依法代徵及繳納證券交易稅，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補徵證券交易稅外，按應代徵未代徵應納稅額處 1 倍至 10 倍之罰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程志萍，電話：04-23051111 轉 73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7/28/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 <http://www.taxresearch.org.tw>